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務實 | 創新 | 宏觀 | 通識

#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職涯輔導組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修訂



研究發展

# 目 錄

壹、學生校外實習內容 .....	1
一、課程特色.....	1
二、課程目的.....	1
三、課程類型.....	1
四、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期程與流程.....	3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7
六、實習媒合機制.....	7
七、學校定期輔導、不適應輔導及轉介處理機制.....	7
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輔導處理） .....	11
九、學費與雜費收取標準.....	12
十、校外實習 Q&A (教育部版).....	13
附件一：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MOU).....	25
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27
附件三：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參考).....	28
附件四：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29
附件五：學生校外實習學生資料表(參考).....	32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參考).....	33
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34
附件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35
附件九：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表.....	36
附件十：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	37
附件十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38
附件十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39
附件十三：學生校外實習週誌(參考).....	40
附件十四：學生校外實習總報告書(參考).....	41
附件十五：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格式(參考).....	42

附件十六：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分表(參考).....	43
附件十七：學生校外實習出勤紀錄表.....	44
附件十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45
附件十九：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參考).....	46
附件二十：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暨「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47
附件二十一：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暨「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49
附件二十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滿意度問卷.....	50
附件二十三：學生校外實習返校修課申請單.....	51

# 壹、學生校外實習內容

## 一、課程特色

- (一) 課程與實際教學更貼近實務，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 (二) 透過實習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發揮務實致用，提高學生適應力。
- (三) 搭配訂單式就業學程實習，提前與業界共同教導學生，能有效縮短培訓時間，並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 (四)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加強職業道德。

## 二、課程目的

- (一) 鏈結產業，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有效提升學生畢業後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 (三)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的機會，拓展未來就業方向。
- (四) 讓學生提前適應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縮短職前準備，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三、課程類型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類型，詳如以下說明，如圖1所示：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二) 學期課程：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每學分不得低於 80 小時，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為原則。
- (六) 境外生參加學生校外實習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 (七) 畢業實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各學制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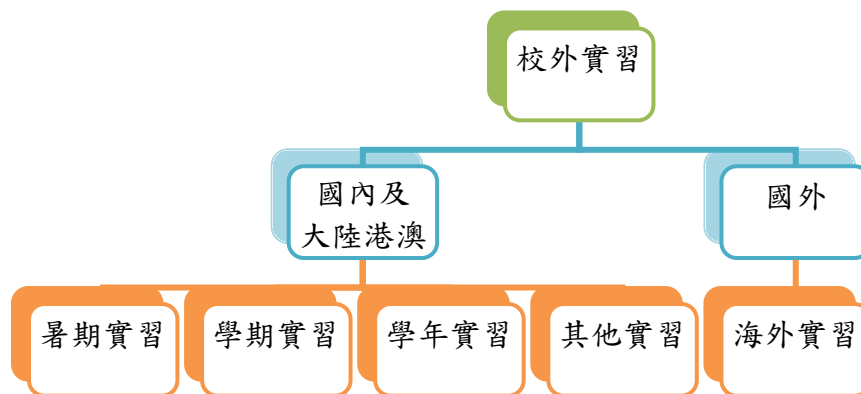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類型

#### 四、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期程與流程

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期程與流程，如圖 2、表 1、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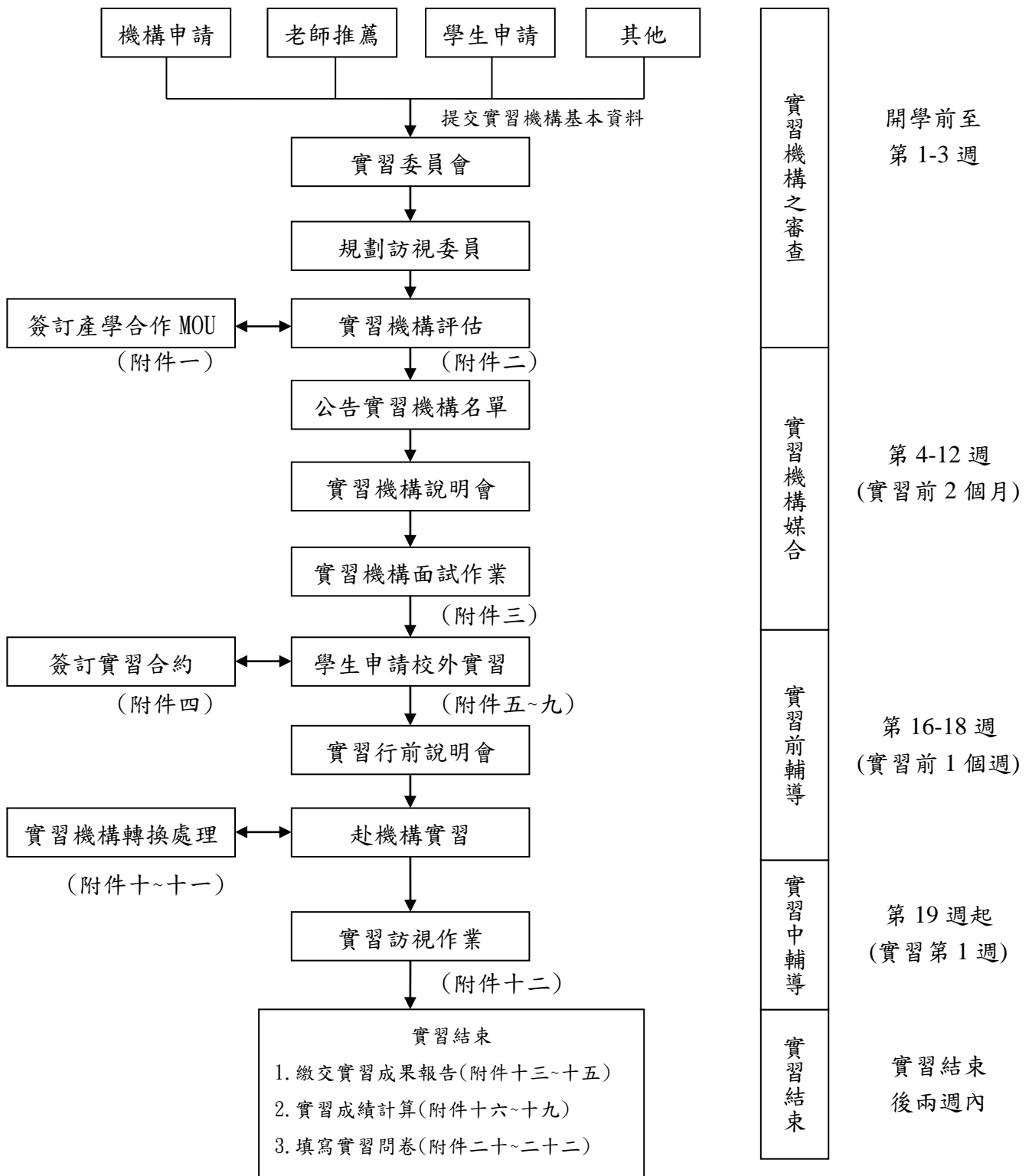


圖 2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期程

表 1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項目	內容	作業期程
一、校外實習規劃		
建立學校推動學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建立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1.組織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2.組織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各教學單位 (每年 2-3 月)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2.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3.學習成效評量 4.課程安排/時程表	
	規劃、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各項經費補助原則、審議各系(所)所提校外實習補助計畫案、處理各系(所)無法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訓練	
	學校與實習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MOU)	
	機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1.執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2.建立評估合格校外實習機構名冊		
二、實習前之前置作業(實習前 2 個月)		
實習媒合與輔導	舉辦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1.辦理實習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課程與活動 2.實習經驗傳承 3.實習學生權利義務說明	1. 上學期於 11-12 月進行 2. 下學期於 3-4 月進行 3. 每年 4/30 前完成(下學年度)校外實習預算及計畫書
	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填寫實習申請表	
	彙整實習申請表，篩選符合資格學生安排面試	
	經面試錄取參與校外實習學生，簽署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與實習機構共擬實習個別計畫，並簽訂實習合約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三、實習開始(實習中輔導)		
實習訪視與輔導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及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進行訪視輔導	
	實習學生撰寫實習週誌、報告	
	實習學生轉換或離退實習機構之輔導	

項目	內容	作業期程
	實習學生遇實習糾紛之處理及相關問題之諮詢輔導(含保險、薪資、交通及食宿安排等)	
四、實習後評估		
成績考核及效益評估	<p>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包括以下三部分，其配分比例由各系所訂定，成績及格者授予規定的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li> <li>2.學校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的訪視輔導評量</li> <li>3.實習學生撰寫實習週誌、報告之評量</li> </ol>	
	<p>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實習學生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li> <li>2.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li> </ol>	
	<p>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實習機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問卷</li> </ol>	
	<p>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輔導老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老師對實習學生及機構滿意度問卷</li> <li>2.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留用率</li> </ol>	
	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報告	每年9月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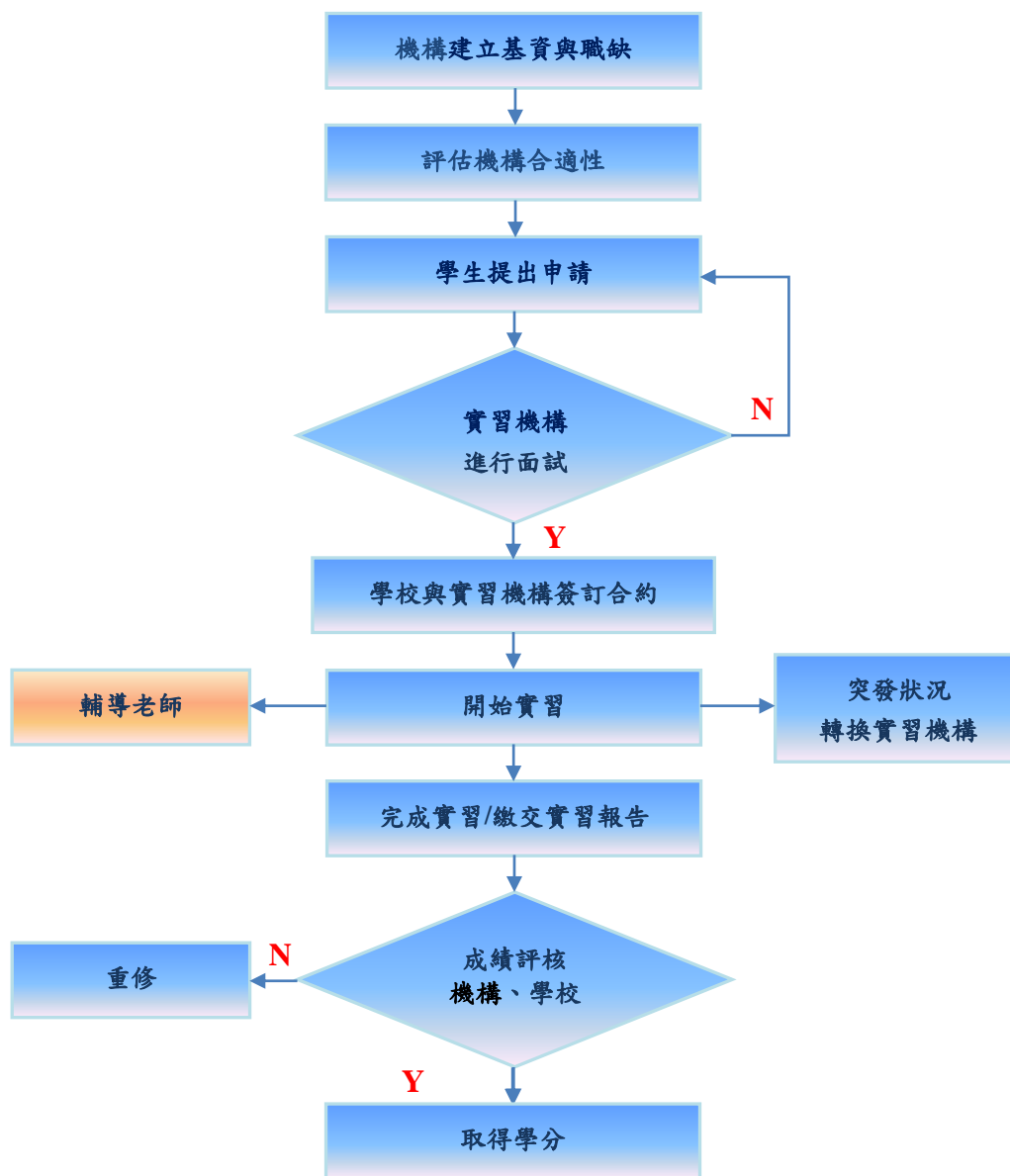


圖 3 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流程圖

##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係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各系評估實習機構是依「評估時間」、「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項目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及「合作理念」等7項進行評估，通過評估者，方可將該機構列為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對象。

各系於學期開始前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先建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職缺，方可進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各系遴選專業教師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

## 六、實習媒合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媒合機制為：各系應於學期初 1-3 週內，完成實習機構審查公告。各系應主動邀請審核合格之實習機構到校舉辦說明會或安排實地參訪活動，並提前公布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供學生參考。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查看所屬系審核合格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會，並投遞履歷，由各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協助辦理學生實習媒合事宜。各系接獲實習機構「錄取通知」後，須將學生確認參與實習訊息回覆該機構，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合約書一式三份（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

## 七、學校定期輔導、不適應輔導及轉介處理機制

### (一)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為強化輔導效能，各系針對每位實習學生均指派一名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輔導教師除需完成現場訪視輔導外，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學生所屬系所之輔導教師應定期前往查核學生出勤及學習狀況。暑期課程應至少查核 1 次，學期課程應至少查核 2 次，學年課程應至少查核 4 次。海外(境外)實習課程以查核 1 次為原則。其他實習課程為 2 個月者至少查核 1 次，在學期間實施 4 個月則至少查核 2 次。除此，輔導教師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輔導教師訪視學生時，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做成紀錄並列入考核。而參與學期或學年課程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各系所辦理之行前訓練或說明會，學期中必須返校參加 1 次實習座談，實習完成必須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二)校外實習衝突與不適應輔導機制

### 1. 校外實習衝突輔導機制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衝突與不適應，應由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先了解狀況，若與實習機構人員發生衝突，應給予實習學生適當的輔導，必要時請求學務處學輔中心派員協助輔導。若是實習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或欲辭退工作，則輔導教師應深入了解學生專長與實習機構給予之工作是否相符，進而輔導學生繼續實習或轉介到其他較適合之實習機構。

## 2.校外實習之意外或職災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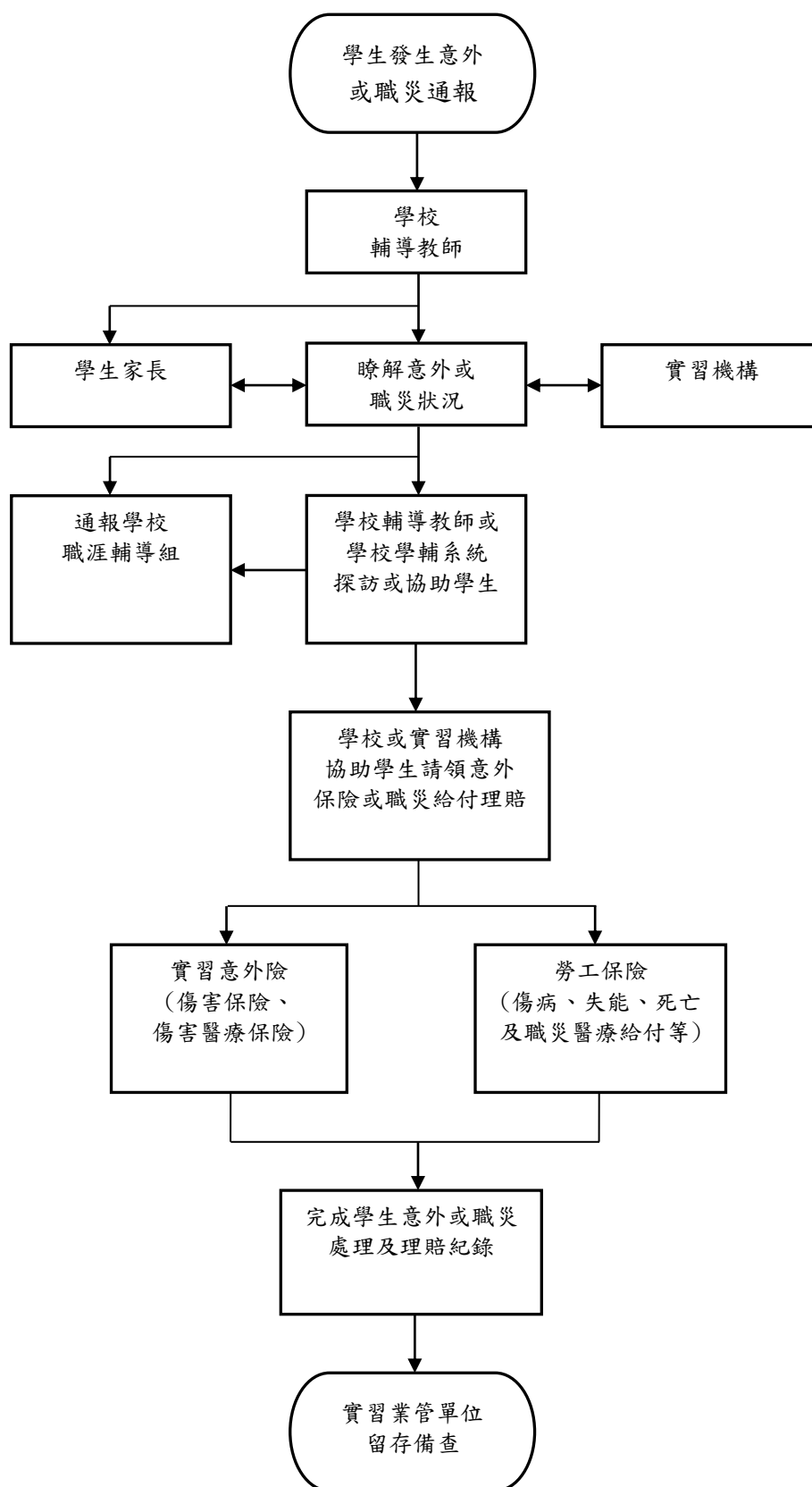


圖 4 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事故或職災處理流程

### (三) 實習機構轉換之處理原則

1. 實習前：各系學生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原則上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構，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機構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得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准允轉換實習機構。
2. 實習中：實習學生若不適應實習機構之課程或環境，需事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經與實習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機構。
3. 若實習機構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狀況，應立刻向系或實習學生所屬實習輔導教師提出反應，以便進行輔導，經輔導無效後，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機構。
4. 實習期間轉換或離退機構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十一)，且以乙次為限。
5. 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視情節懲處。

## 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輔導處理）

若遇爭議，除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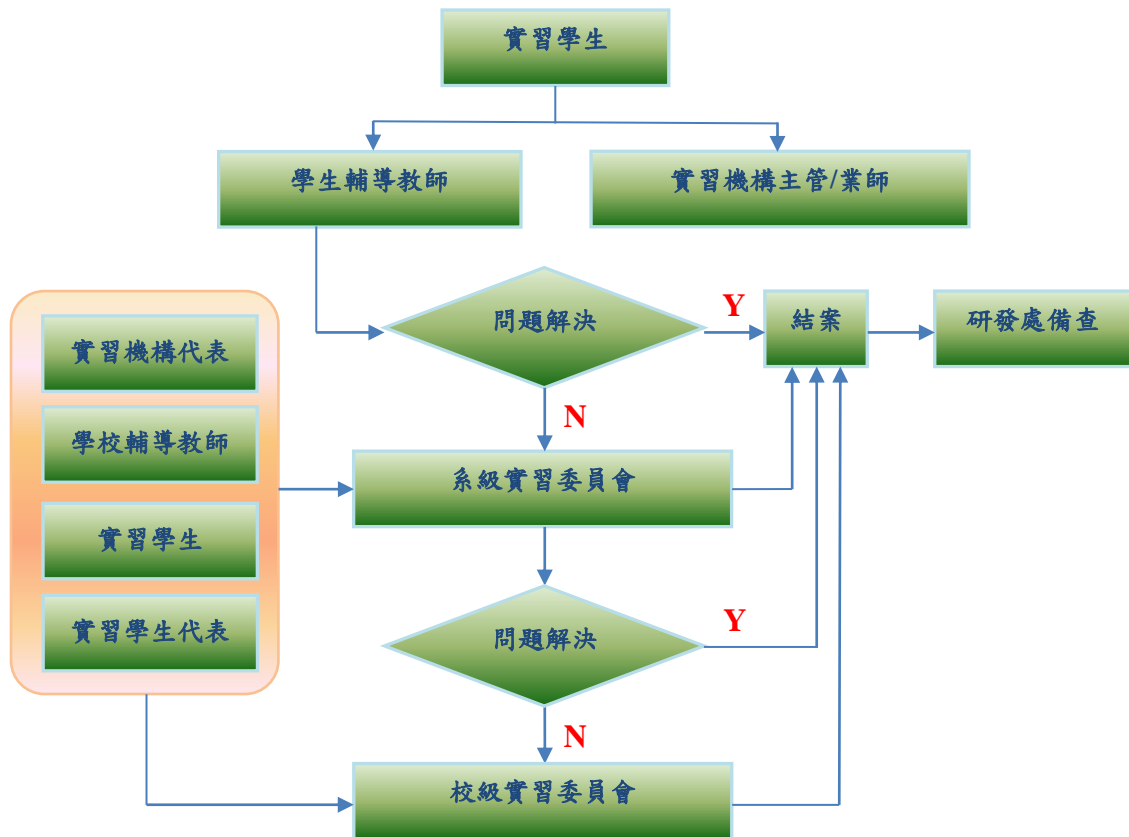


圖5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或遭遇意外緊急事故時，可即時透過處理管道獲得協助，本校校級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與諮詢管道為研發處職涯輔導組，電話為：049-2563489，分機1583。

## 九、學費與雜費收取標準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為學費及雜費兩大項，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納入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須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辦理實習前講習、輔導教師實習訪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相關作業。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且學生依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生若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增收學費，是以，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於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雜費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費用。學生在外實習，學校須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學習指導、教師訪視等相關費用，該費用得由學生雜費支應，然因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

## 十、校外實習 Q&A (教育部版)

###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上課以外，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 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 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或依雙方議定合約書。

3. 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 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1. 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系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應考量校外實習機構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到院到校逐步推行。

2. 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系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機構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



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如附件5)。

### 三、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Q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1. 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雇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2. 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應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2. 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 七、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 八、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 7.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機構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8.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

及學校。

-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九、其他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Q2.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加上本部對本方案之經費補助，故辦理校外實習並不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Q3.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4.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 貳、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符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特色規定，落實本校「務實創新」之辦學理念，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充分整合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機構資源，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代表教師一位)、職涯輔導組組長、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職掌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各系所應成立「系(所)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管兼任之，設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相關教師擔任，必要時可邀請校外代表參加，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法登記許可。
- 二、各系所認可之公、民營機構(需提供相關訓練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 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四、前項所稱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六)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課程類型，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實習課程成績給分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每學分規劃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

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一) 一般海外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要點」辦理。

(二) 若執行教育部相關海外實習計畫則依其規定辦理。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每學分規劃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為原則。

六、境外生參加學生校外實習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七、畢業實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各學制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研發處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其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科)系(所)：

(一) 規劃系(所)實習需求。

(二) 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三) 評估實習機構、經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之實習機構 訂定實習合約。

(四)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五)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機構說明會。

(六)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七)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職場實習。

(八) 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十)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一)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二) 校外實習課程之績效評估、問題分析、以及持續改善。

二、各學院：

(一) 整合各院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審查個別實習計畫，督導所屬各系(所)之實習成效並檢討與改善。

(二) 辦理表現優良實習學生經驗分享或座談交流活動。

(三) 協助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四) 匯整各系(所)實習績效表現優良之學生及輔導老師名單。



三、研發處：依照各系(所)提供之學生校外實習需求，協助尋求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及相關表件提供各系(所)參考，配合各系(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事宜。

第七條 如學生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得由學系提出免修申請，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本會審議通過，得免修校外實習課程，但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學分數。

第八條 已列於課程總表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每小時 500 元計算，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如下：

- 一、暑期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8 週。
- 二、學期/學年課程，每輔導 1 生，選修課程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必修課程每週發給 0.16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每學期至多發給 18 週。
- 三、海外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核定之週數。
- 四、其他於學期中實施之實習課程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2 週。
- 五、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6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8 週。

執行上述各類實習輔導之教師，每學期每一類校外實習授課鐘點數，至多以每週 3 鐘點為原則。校外實習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鐘點數及超支鐘點。依實際輔導人數，得列入教師評鑑之績效。

教師鐘點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結束並將成績登錄完成後辦理核發作業。教師訪視所需差旅費，另依本校差旅辦法核實報支。

第九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須結合各系本位課程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各系針對申請之實習機構就「評估時間」、「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項目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及「合作理念」等 7 項進行評估，方可將該機構列為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對象，並以下列 3 項作為對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檢核指標：

- 一、實習機構專業性與實習場所安全性：實習機構應提供完整實習環境說明與學生實習規劃予本校審查，並得視需求進行現場訪查。
- 二、實習機構資源投入度與配合度：檢視實習機構針對本課程計畫配合投入人力與設施。

三、實習機構福利制度：對於實習學生應享有福利，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各系於學期開始前寒暑假期間，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先建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職缺，始可規劃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而各系遴選專業老師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同時各系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

#### 第十條 實習媒合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各系應於學期初 1-3 周內，完成實習機構審查公告，由各系主動邀請審核合格之實習機構到校舉辦說明會或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安排相關參訪，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附件含家長同意書），查看所屬系審核合格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會，並投遞履歷，由各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協助辦理學生實習媒合事宜，各系接獲實習機構「錄取通知」後，同時將學生確認參與實習訊息回覆該機構，並與實習機構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且將合約書一式三份（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備查。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

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 第十二條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為強化輔導效能，各系針對每位實習學生均指派一名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實習輔導教師除需完成現場訪視輔導（全學期實習至少 2 次、海外實習 1 次、暑期實習至少 1 次和其他實習至少 1 次等為原則）外，亦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第十三條 實習申訴或爭議處理機制

學生若欲申訴或與實習機構產爭議，應向學校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學校輔導老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雙方研討，獲得問題解決方法，若尚有爭議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十四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之處理原則

一、實習前：各系學生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原則上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

- 構，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機構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得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准允轉換實習機構。
- 二、實習中：實習學生若不適應實習機構之課程或環境，需事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經與實習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機構。若實習機構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提供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時，經系主任與實習機構確認後，得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學生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三、若實習機構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狀況，應立刻向各系或實習學生所屬實習輔導教師提出反應，以便進行輔導，經輔導無效後，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機構。
- 四、實習期間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且以乙次為限。
- 五、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教師者，應視情節懲處。

#### 第十五條 實習成效評估

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成效，校外實習課程之考核及成績之評量方式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學校輔導老師依實習各項表現共同評分，評分比例可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自行訂定。

第十六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應自實習時數內扣除，並向該系所輔導教師報備。

第十七條 為確保修習實習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其畢業權益，學生可於非實習時段返校修習其他課程，加修課程應以每學期9學分為上限。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應依據法令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及規定並注意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學生團體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

第十九條 教育部對專班之校外實習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股份有限公司與南開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MOU)

立協議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南開科技大學（乙方）

甲乙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提升產品品質與經營績效，培育優秀技術人才，以達產學互利、合作雙贏之目標，訂定條款如下：

一、 雙方同意循平等互惠與資源共享之原則，推展下列合作事項：

1. 甲方就製程技術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管理或其他相關問題，得請乙方安排所屬教師提供諮詢、資訊或文獻。
2. 甲方就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需要，得以專案計畫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模式，委託乙方提供研究服務。
3. 甲方就員工培訓需求，得委託乙方辦理專業技術、語文訓練等課程或推薦員工至乙方進修。
4. 甲方得請乙方協助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爭取外部資源，加速產業升級。
5. 乙方得提供甲方招募人才之必要協助，甲方可於乙方推薦之人才資料庫中，優先聘用。
6. 乙方得聘請甲方高階主管、技術研發或經營管理人員，擔任協同教學教師、業界導師或產業顧問。
7. 乙方得安排所屬教師及學生前往甲方廠房、分支機構或據點，進行交流座談、研習（教師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等）、體驗教學、專題製作、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等）或實作、學生就業輔導。
8. 乙方得邀請甲方派員參與乙方所舉辦之系科定位與培育人才相關會議，並提供諮詢。
9. 乙方得邀請甲方派員參與乙方所舉辦之學生實習相關會議，並提供諮詢。

二、 雙方各合作方案之權利義務，由雙方依誠實信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協商定之，未經協議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協議，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視為本協議持續有效。修正時亦同。

四、 連絡人：

甲方連絡人 職稱/姓名：○○○ / ○○○

電話：

乙方連絡人 職稱/姓名：○○○ / ○○○

電話：

五、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            公司

負責人：○○○

職 稱：○○

地 址：

乙 方：南開科技大學

負責人：許聰鑫

職 稱：校長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b>一、實習機構工作內容概況</b>				
實習機構名稱	(須與營利事業登記相同)		統一編號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適合系別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時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薪資(津貼)額度：_____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保 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實習內容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b>				
評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務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項目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b>三、整體總評</b>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b>四、補充說明：</b> (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b>五、評估結論</b>		實習委員會核章(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班 級			二吋照片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住家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高中職或五專學校	校名	科組：	
專 長 與 學習能力	證照		
	專長	會操作設備：	
	學習能力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分	
語文能力			
重要 工作經歷	公司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述			

##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南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各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並協助實習機構培育實用專業人才，同意密切配合進行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合約書，依本合約書各項條款，為彼此遵守之依據。條文如後：

第一條：甲方同意依本合約書所列條件，提供乙、丙方「學生校外實習」(以下簡稱本專案)之合作。

第二條：執行期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甲方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各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三條：丙方推薦\_\_\_\_(學制)\_\_\_\_系學生\_\_\_\_前往甲方，於合作期間進行實習，課程名稱：\_\_\_\_\_。

第四條：由甲方提供乙方實習期間之工資、津貼或獎金如下(請勾選)，另每月休假日數依甲方及勞基法之規定，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乙方尚不能被認為有僱用事實。

1.領基本薪資(月薪)及以上，新台幣\_\_\_\_\_元。

2.領基本薪資(時薪)及以上，新台幣\_\_\_\_\_元。

3.領實習津貼，新台幣\_\_\_\_\_元/月。

4.領獎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月。

5.無。

第五條：甲方之職責

1.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依甲方規定得提供實習制服，以及執勤期間得提供膳食、住宿。
2. 甲方同意協助並配合丙方定期查核乙方實習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3. 甲方同意協助管理乙方實習狀況，並於實習期中及期末時，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出勤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分表」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經甲方主管核章後，二週內逕寄丙方複核。
4. 甲方應依乙、丙方教學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及排定實習訓練課表，並由各方共同討論學生實習內容，完成實習教學大綱，供做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參考。
5.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課程規定，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並派專人指導。甲方並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乙方。
6. 若甲方提供工資或津貼，則須至少為乙方辦理勞保。實習期間，甲方為乙方辦理之保險種類為勞保 健保 團保。
7.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甲方人事章程辦理。
8. 實習開始一週內，若發現乙方適應不良問題，應主動通知丙方並協助進行處理。後續



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取消實習資格。

9. 實習安排以不影響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第六條：乙方之職責

1.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過程之相關結果、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乙方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2.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甲方與丙方規定，接受處分。
3. 除緊急情況外，應依流程進行相關申訴作業。
4. 絕對服從三方協商共訂之實習安排（違法情事除外）。
5. 不違反丙方學生校外表現生活公約或破壞校譽之行為，若違反一律從嚴處理。

第七條：丙方之職責

1. 應於實習前，要求乙方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2. 協助乙方準備實習相關資料，了解其實習情形，並提供甲方相關資料。
3. 實習中得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乙方實習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列入實習成績。
4.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者，由甲丙雙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

第八條：甲方得就實習表現優異之學生，俟其畢業後優先遴選任用。

第九條：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

第十條：其他

1. 實習時間屆滿，乙方應依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即得離職。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及丙方人員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3.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4.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5.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為簽署頁，無正文。

立合約人：

甲 方：

(核蓋實習機構團體大章)

代 表 人：董事長

(職務)(簽章)

代表簽約人：

(職務)(簽章)

地 址：

乙 方：南開科技大學 系  
學 生： (簽章)  
(必要時)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南開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 長 許聰鑫 (簽章)  
代表簽約人(系主任)： (職章)  
地 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學生資料表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學生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住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

序號	合約書字號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單位地址	實習學生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南開科技大學

### 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實習機構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地 址				
	實 習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實 習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實習時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審 核					
申請學生簽章			職涯輔導組		
家長簽章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輔導老師					
系（科）主任			課務組		
系科為學生 投保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		
	投保日期：				
附 註					
<p>1. 本表詳填後須經由家長同意蓋章，逕送系主任核章、輔導老師簽章後，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核備。</p> <p>2. 若實習期間中斷或實習機構有所變更，須另行填寫本申請表。</p> <p>3. 實習地點之申請，以一處為限。</p>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學生家長填寫）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系\_\_\_\_\_班。茲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計\_\_\_\_\_日，前往  
\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並在實習  
期間願意遵守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順利完成實習。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家長姓名：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學生填寫）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茲證明本人  
已完全明白校外實習有關規定，願無條件遵守；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學校與實  
習機構相關規定處份。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約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b>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表</b>				
學生資料	姓名		系/班別	系 年 班
	學號			
實習課程 (媒合完成後)	實習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實習	
	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合約 期間 (必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 訂 實 習 報 到 日 期 (非 必 填)	年      月      日
實習項目 簡述				
課程輔導 計畫 (請勾選)	1、 個別會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充分和家人溝通同意之實習機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充分和老師瞭解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選擇符合個人意願的選擇 2、 職前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課程目標與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機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合約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機構地點及實習工作安全環境 3、 學生實習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自己可以秉持積極及不怕挫折態度面對新的實習環境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機構規定，遇到問題可以和實習輔導教師充分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能和實習機構的所有學習對象(主管及員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期待自己能在實習過程中增加自己對人、事、物的敏感度及實務上的專業能力 4、 專業實習課程訓練或輔導：依校外實習課程類型之期間/週別完成填寫			
		週別	輔導訓練	符合規劃情形
		1-4 週	實習工作守則/實習環境安全 實習技巧與態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期中評核		依實習評分表
		5-8 週	工作崗位訓練/部門訓練(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12 週	工作指導/部門訓練(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18 週	工作指導/部門訓練(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期末評核		依實習評分表

實習輔導教師請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填寫完成

實習生簽名：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

申訴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
申訴理由 (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實習課表(請提供附件。包括時間、課程名稱、講師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內容(盡量詳細說明。例如：工時、難易、技術、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描述： _____ _____
受理時間地點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受理人：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申訴結果 (週知合約各方及學生家長最後確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本校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終止(繼續) 實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訓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實習訓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機構 處理說明	_____ 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系 \_\_\_\_\_ 學年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學號	
姓名		班級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實習輔導教師意見 (檢討與評估)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缺勤達即四週或終止校外實習，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時，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實習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至原實習機構離職。		
	實習輔導教師	系(所)主管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點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TE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實習機構訪視		
<b>訪視輔導評估項目</b>						
評估項目	表現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實習工作與校內專業課程之銜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實習可強化工作職能增加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實習能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學生實習情形與建議改善</b>						
實習情形（工作態度、實習表現及同事相處情形）：						
正面肯定或建議改善（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安排與規劃）：						
訪視輔導照片(與實習機構合照)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合照			

註：每位實習學生填寫一張。差旅費申請務必附上本訪視表，電話訪談不申請差旅費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週誌

系 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 週次/日期	第_____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			
實習工作記要			
心得與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批閱	____年__月__日		

學生校外實習總報告書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題目(參考)：「老」是和你想的不一樣

～享受在弘道基金會的每個小日子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學 年：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 制：日間部 四技(五專)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開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格式：(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2. 報告內容：(參考)
  - (1) 封面。
  - (2) 工作職掌、實際工作項目。
  - (3) 工作內容、工作特性。
  - (4)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
  - (5)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機構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
  - (6) 專業上知識是否有任何建議於實習機構。
  - (7) 感想心得。
  - (8) 附件-實習工作內容紀錄表(應於每週交由實習機構主管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分表  
 ( 期中/期末 報表)

照 片	學生姓名：											
	班別：          年          班						學      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 分 項 目	< 所得分數量表 >										評          語	
	可	→										極優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工作計劃能力												
2.業務技術能力												
3.積極參與實務												
4.學習精神												
5.服裝儀容												
6.工作態度												
7.職場認知												
8.服從性												
9.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10.確實遵守時間(上下班)												
總 分 及 總 評												
實 習 時 數	月份		工作天數			總實習時數			休假天數		請假天數	
	月											
	月											
	月											
備          註	1.請依該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內工作表現，於上述適當分數空格內打✓。 2.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本系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請檢附實習生出勤紀錄影本。											

實習機構主管：\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資料	姓名		班別	年 班				
	學號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實際實習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止							
成績考核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表現滿意度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認為實習學生具備的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2. 我認為實習學生專業技能表現能協助工作之進行。								
3. 我認為實習學生的工作態度表現令人肯定。								
4. 我肯定實習學生的工作技能與技巧，包括解決問題，創意思考，獨立判斷的能力等。								
5. 透過此次實習，我認為實習學生的專業能力能獲得提升。								
6. 日後，我仍願意繼續提供機會讓學生進行實習。								
實習機構主管評分	表現滿意度 40%			%				
	出勤情形 20%			%				
	言行表現 20%			%				
	學習態度 20%			%				
	合計 100%							
實習機構綜合評語：								
建議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實習前後專業實務技能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進步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評分	評分比例	實習輔導教師評分	評分比例	實習成績				
	%		%					



南開科技大學\_\_\_\_\_系(所)

## 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_\_\_\_\_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於\_\_\_\_\_實習且經考核成績合格，給  
予證明。

實習機構負責人：\_\_\_\_\_

系 (所) 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南開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暨「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班級	系	年	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工作職務					
實習期間					
<b>(一)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b>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認為校外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有助於我瞭解實習課程及實習之工作內容。					
2. 我認為學校對實習課程規劃十分詳實。					
3. 我在實習前已瞭解職場倫理及相關的權利義務。					
4. 我對實習輔導老師的訪視或電話關懷感到滿意。					
5. 學校有清楚告知我在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之處理方式。					
6.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實務能力。					
7.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有助於我提升職場的人際關係。					
8. 我認為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可幫助我對未來的就業做好準備。					
9. 整體而言，我對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是滿意的。					
<b>(二)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b>					
1. 我認為實習機構提供的職前訓練，有助於我實習。					
2. 我認為實習機構對實習內容的安排十分得宜。					
3. 我認為實習機構能指導並協助我在實習期間解決問題。					
4. 我認為實習機構的工作有助於我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5. 我對於實習機構的環境衛生與工作安全維護感到滿意。					
6. 我對於實習機構的管理制度感到滿意。					

7. 我對於實習機構的福利制度感到滿意。					
8. 畢業後，我會找與實習領域相關的產業工作。					
9. 實習機構對我的職能訓練，有助於提升我未來的職場工作能力。					
10. 整體而言，我對實習機構是滿意的。					

(1) 請問您，對於校外實習課程之建議為何？若無，則不用填寫。

(2) 請問您，對於校外實習機構之建議為何？若無，則不用填寫。

**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暨「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填表人職稱/姓名					
<b>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b>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我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十分詳實。					
2.我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媒合機制完備。					
3.我肯定校外實習課程教師訪視輔導實習學生的機制。					
4.我肯定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的評量方式。					
5.整體而言，我對校外實習課程是滿意的。					
請問您，對於校外實習課程之建議為何？若無，則不用填寫。					

**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滿意度問卷**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職稱/姓名	職稱		姓名	
輔導實習學生系別/人數	系別		人數	
訪 視 要 項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您認為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實習學生職場工作能力？				
2.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利於實習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3.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助於學校及機構產學連結與合作？				
4.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助於實習機構經營與發展？				
5. 您對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是否滿意？				
<p>(1)校外實習對貴系是否有助益？</p> <p>(2)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輔導工作之分享感言？</p> <p>(3)您所輔導的實習學生，有那幾位將被實習機構留用？</p> <p>(4)其他建議</p>				

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返校修課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姓名		系所		
	學號		班級		
選課資料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必修/選修
	選課代碼				
選課資料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必修/選修
	選課代碼				
選課資料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必修/選修
	選課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具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資格擬於非實習時間，就上述課程修課。					
學生(簽名/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核章			系主任 核章		
職涯組 核章			教務處 核章		